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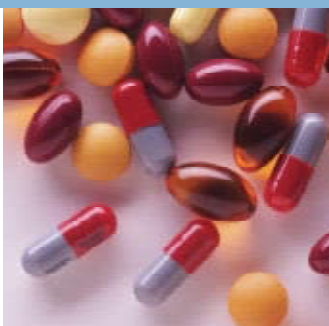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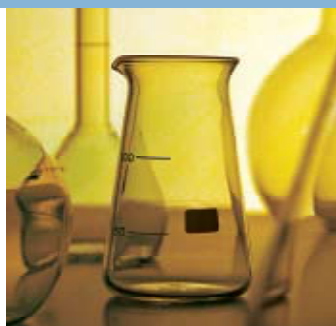
積華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7)



*僅供識別

年報
2008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5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摘要	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友波先生(主席)
劉建彤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慶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秉商先生
馮子華先生
薛立財先生

公司秘書

朱劍豪先生(FCCA, FCPA)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接收傳票代理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規定)

劉友波先生
劉建彤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馮子華先生(主席)
蔡秉商先生
薛立財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秉商先生(主席)
馮子華先生
薛立財先生

提名委員會

薛立財先生(主席)
蔡秉商先生
馮子華先生

投資者關係

朱劍豪先生(FCCA, FCPA)
電話：+852 2810 8991
傳真：+852 2115 9832
電郵：kelvin-finc-hk@jiwa.com.hk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的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2904及2906室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公司網址

www.jiwa.com.hk

股份代號

232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或「本年度」)之業績及前景。

業績

本年度集團主營業務核心市場在中國。

本年度內，集團實行了下列重要的營運方針：

- 調整適應市場需求的產品結構；
- 擴大營銷網絡；
- 有效的新藥推廣；
- 擴潤農村市場銷售；
- 發展新的利潤增長點。

這些措施促使集團本年度獲得理想業績：

- 營業額同比增長 53.7%，至 317,429,000 港元；
- 經營溢利同比大幅增長 111%，至 74,200,000 港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大幅增長 129.1%，至 48,255,000 港元。

股息

鑒於業績理想，董事會建議本年度的股息分派率由以往的 25% 增至 35%，即：每股派息 0.01 港元回饋本公司股東。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市收市價 0.165 港元計算，股息率為 6.1%。

前景

(1) 中國醫藥市場

醫藥屬消費行業，十三億人口的中國醫藥市場及其消費模式的升級換代，為醫藥行業帶來了龐大的契機。二零零八年中國政府將投放更多的資金繼續實施農村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建設，健全縣、鄉、村三級醫療衛生服務網絡，改善農村基本醫療衛生服務條件，而「三醫聯動」(即：「醫保體制改革、衛生體制改革與藥品流通體制改革」聯動)，更為本行業帶來新的商機。本集團已作好策略部署，包括及時調整產品組合和供產銷聯動；加快推出專科用藥；成立知識產權專案組，負責產品專利權方面的工作。

對於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發展，管理層非常樂觀。

主席報告

(2) 國際醫藥市場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發揮本身競爭優勢的國際醫藥市場發展策略，本年度取得良好進展。下年度將擴充具國際視野的管理團隊、創建自主知識產權的工藝技術、以成本優勢及技術優勢逐漸擴大國際市場。

本集團已篩選優質適銷的製劑產品打入非規範市場，同時，以專利期屆滿的原料藥，與國際醫藥企業合作開拓規範市場。對此，管理層信心十足。

(3) 開發高利潤產品

本年度集團已與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基因港」)成立合資公司，發揮基因港的技術優勢並結合本公司的資本平台、營運經驗、專業管理和市場優勢，共同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還原型谷胱甘肽和主要抗生素。至今，此兩項重點研發項目進展理想，其中還原型谷胱甘肽產品預期可於二零零九年底推出市場，此產品研發成功，將為集團創造一系列極具競爭力的低成本優質產品，相信會為股東帶來豐富的利潤回報，不但會迅速擴大中國市場佔有率，更會成為本集團開闢國際市場的先鋒。

總結

經歷以往數年的默默耕耘，本年度集團的競爭能力已進入快速提升期，盈利能力已踏入高增長期。

未來集團將繼續以中國為核心市場，同時積極部署海外發展。管理層相信，中國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步增長的利潤。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市場策略、優化流程、嚴控成本，以應對外部環境可能的變化及生產成本增加的挑戰，並保持自身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堅持穩健的擴張策略，專業化的管理層不但與時俱進，更是高瞻遠矚，以創新科技為戰略手段，發展海外市場，務求在中長線的國際醫藥市場競爭中佔據有利的位置。

致謝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的業績理想，實有賴於全體員工的熱誠、專業、幹勁和效率，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謝忱。

主席

劉友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由集團自行生產及銷售的藥品(「藥品」)佔銷售總額 69.5%，由集團代理的歐洲藥品(「貿易藥品」)佔銷售總額 28.1%，由集團生產的中藥保健品(「保健產品」)佔銷售總額 2.2%。

分部業績

藥品

於本期間內，藥品銷售總額為 220,674,000 港元，同比增長 54.3%；分部業績為 46,043,000 港元，比對上年度增加 34.4%。由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藥品共有 36 種，當中以抗感染、肌肉骨骼及消化系統類用藥為主，分別佔銷售總額約 44.8%、27.7% 及 22.1%。新藥「時士太」、「活多史」及「積大本特」的平均毛利率達 85.5%，而抗感染類產品的毛利率達 37.5%。除以上三類藥品外，本集團近年亦積極開發技術含量較高的心腦血管、抗抑鬱及精神失調類專科用藥，並取得了抗抑鬱藥西酞普蘭的一項發明專利，成為集團首個專利產品。

期內銷售增加，除受惠於國家對醫療的加大投入外，亦有賴於管理層於過去兩年對市場系統作出的策略部署：國際市場部的成立、專業推廣團隊的壯大及銷售網絡覆蓋面的擴大使集團在國內一、二線城市、國內農村市場、國外非規範市場的藥品銷售同時放大。

藥品原料價格於期內曾大幅漲價，增加集團成本壓力；集團管理層洞悉先機，對產品結構作出了適時調整，主力開發毛利率較高的專科藥品，確保集團毛利率維持在一定水平。

貿易藥品

於本期間內，貿易藥品的營業額為 89,216,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58.1%；分部業績為 33,570,000 港元，比對上年度增加 366.2%。期內，集團的拳頭產品「古拉定」繼續發揮其品牌效應，憑藉其在中國建立的市場地位，銷售連年增長，本年度更大幅增加 74%。由本集團在中國獨家代理的新藥「安必丁」的銷售比對上年增加 263.3%，隨著國內的醫改方向更見清晰，市場部預計「安必丁」將於下一輪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目錄(「醫保」)的檢討中獲納入醫保範圍，本集團有信心此產品的銷售將出現指數式的增長。

保健產品

中藥保健產品的營業額為 6,949,000 港元，較去年下降約 2.6%，分部業績錄得 439,000 港元的虧損。來年，本集團將縮減其在保健品的廣告開支以控制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藥品原料

期內，藥品原料分部業績錄得3,948,000港元的虧損，虧損比對上年減少22%，本年度的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度的大型設備投入已大致完成。

由本集團開發的頭孢匹羅原料藥的註冊工作已於去年由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受理新藥技術轉讓的補充申請，並已通過江蘇省藥監局的現場檢查，估計可於今年拿到批件，並隨即進行生產。

經過近兩年的市場導入，四代頭孢品種已經紛紛步入市場成長階段，市場需求不斷擴大。公司選用國際先進生產工藝結合自身特點進行改進、提高，使得產品質量更加優良，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配合江浙當地低廉的原料成本和快速的物流配送體系，使得產品的競爭力極大增強。頭孢產品的投入生產營運，必將提升江蘇積華靈大製藥有限公司（「江蘇積華靈大」）在國內以及國外市場的知名度和美譽度，與西酞普蘭、利培酮等主推歐美市場的原料藥一起為江蘇積華靈大的騰飛奠定堅實的基礎。

上市新藥

本年度，積華集團在藥品研究上取得了首個產品專利，於二零零七年底順利獲得了「含西酞普蘭和環糊精的抗抑鬱口服藥用組合物」的專利證書，保護期限20年。西酞普蘭是一種選擇性5-羥色胺攝取抑制劑（SSRIs），臨床適應症為治療抑鬱性精神障礙（內源性及非內源性抑鬱）。在SSRIs類抗抑鬱藥物中，西酞普蘭具有其他同類藥物不可替代的優點，其對受體的高度選擇性可以降低通常SSRI類藥物相關副作用的發生率，並與其他藥物間很少產生相互作用。迄今為止上市的西酞普蘭口服藥物僅僅是傳統劑型，而有相當數量的老年人存在吞咽藥品困難的問題，同時傳統的服藥方式也會造成對患者心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產品研發部發現西酞普蘭用環糊精包合後，既可以掩蓋藥品的味道，同時不影響藥物的穩定性。全球對西酞普蘭的需求殷切，本集團不但具備技術上的優勢，加上其原料是由本集團在江蘇的原料廠供應，在品質及成本上更具絕對優勢。

期內，集團取得了「利塞膦酸鈉原料」及「利塞膦酸鈉片」藥品註冊批件及新藥證書。利塞膦酸鈉是第三代雙膦酸鹽類藥物，臨床用於治療和預防絕經後婦女的骨質疏鬆症。臨床研究的統計結果顯示，本品對絕經後婦女骨質疏鬆、激素引起的骨質疏鬆和變形性骨炎具有良好的療效，管理層相信此產品能為集團在骨質疏鬆的專科用藥市場中進一步加強其市場領導位置。

來年，集團將繼續大力加快新產品的研發進程，以滿足國內富裕階層對新藥的需求，集團研發部負責人預計將有7個製劑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市。新藥包括3種抗感染類產品（注射用頭孢匹羅、氟康唑膠囊及阿奇霉素分散片）；而專科新藥有注射用依達拉奉、硫糖鋁凝膠、西酞普蘭片及注射用氫化可的松琥珀酸鈉。這些新藥的市場導入期約1-2年，市場部已為這批新藥的宣傳作好準備，並不斷壯大專業的銷售隊伍，管理層相信專科新藥的毛利率增長可帶動集團總體的毛利率，提升股東回報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點研發項目

還原型谷胱甘肽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積華集團與基因港組成一家合資企業，開發酶技術新工藝生產低成本的還原型谷胱甘肽。由於此產品在臨床上可用於肝臟保護、治癒腫瘤、解除氧中毒、抗衰老和治療內分泌紊亂等疾病，效果明顯且無毒副作用，因此，該產品在國外，尤其是日本及意大利等國家，已大量用於醫療、保健品加工行業。

基因港多年來致力於開發具有世界先進水平、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和前瞻性的酶技術平台。還原型谷胱甘肽乃本集團最暢銷產品之一，本集團希望透過此項目合作，從而掌握先進的生物工程技術，大量生產具價格優勢的還原型谷胱甘肽，以緩解國內原料來源緊張、價格居高不下、及市場供不應求的狀況。因此，極待實現的高效率、低成本、大規模工業化生產還原型谷胱甘肽，有著非常重要的社會意義。一旦開發成功，此還原型谷胱甘肽合作項目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回報。

主要的抗生素

二零零八年三月積華集團為配合企業在頭孢菌素方面的市場發展策略，再度與基因港合作開發新型抗生素，確保集團在三年之後，能在抗生素的國內及國際市場佔一重要席位。

集團與基因港再次合作成立合資公司，共同研發的新型抗生素屬原創性發明，所有涉及品種、工藝、設備等諸方面，均受專利保護，競爭對手不易侵權。

本項目可視為抗生素工業的重大突破，其影響深遠。積華集團將乘此良機，充分運用其在抗生素合成方面深厚的基礎，和雄厚的生產與銷售實力，在國內及國際抗生素行業開拓一片新天地。

國際性的策略合作

本集團製劑生產基地-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正式通過哥倫比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INVIMA)對4個無菌製劑車間的GMP認證。連同六月份通過的膠囊劑、片劑、顆粒劑、幹混懸劑及可滅菌水針劑，為公司出口業務開闢了新的通道，對未來發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本集團計劃於未來申請多項的國際認證，這些發展的策略和目標，將加快集團與國際接軌的步伐。

為了實現環球營銷策略，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初與加拿大的一家綜合藥物營銷服務公司ACIC簽訂一項代理協議，委托其專責在北美洲及西歐的規範藥品市場分銷集團原料藥，及在拉丁美洲和中歐的半規範市場分銷其若干主要製劑。ACIC在藥物監管及GMP實施具有專業知識，並在加拿大、美國和歐盟大部分成員國建立完善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本集團與ACIC的策略性合作將啟動集團產品出口歐美市場的通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本集團與南韓藥業公司DONGDO Co. Ltd. (「DONGDO」)訂立一項科技及製造協議。根據有關合作安排，DONGDO將就兩類主要頭孢菌素的原料藥向本集團提供科技及技術支援。同時，DONGDO將負責在全球，特別是需求正在飆升的韓國、日本和中國市場推廣這些產品。預期這兩項主要產品的每年需求將達到12噸，並將於本年十月開始投產。雙方的合作標誌著江蘇積華靈大擴大主要頭孢菌素的生產及進軍國際市場的重要里程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20,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7,200,000港元)，當中約10.5%以港元列值，81.3%以人民幣列值、7.9%以美元列值、0.1%以歐元列值及0.2%以澳門元列值。去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推行更嚴謹的現金流量管理，務求減少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89,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90,000,000港元)，當中約11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4,000,000港元)經已動用(包括約41,800,000港元為長期銀行貸款、約49,700,000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而餘額約28,000,000港元則為相關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信用狀)。長期銀行貸款增加，主因是投資重點研發項目，並在江蘇成立藥物原料廠房。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189,60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信貸額，相等於約78,900,000港元。已動用銀行信貸約119,50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信貸額，相等於約38,900,000港元。

利率風險

期內，管理層降低人民幣貸款，以減少人民幣利率上調勢頭所涉及的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約為18.0%(二零零七年：約15.2%)，比率乃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9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6,1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506,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66,700,000港元)計算。負債比率上升，主因是投資研發項目，並在江蘇成立藥物原料廠房。

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對沖目的設有為數一百萬美元之遠期外匯合約銀行融資，並密切注意其外幣淨額風險。由於本集團大多數交易及資產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外匯波動之影響僅屬輕微，而目前之對沖融資足夠短期所需。

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務實之策略。新客戶一般不獲授予信貸，而本集團會監察客戶之付款情況，以協助釐定信貸限額及控制應否作出新銷售付貨。本集團之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定期造訪客戶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同時亦會更新客戶信譽之資料。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之佣金架構乃為符合維持強健之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之目標而設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收購技術專門知識	2,907	2,60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3	2,342
	<hr/>	<hr/>
	5,930	4,94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40
	<hr/>	<hr/>
	5,930	10,089

本集團有關其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	5,00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hr/>	<hr/>
	5,000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資本承擔之資金預計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取得銀行貸款約85,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4,4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淨值約為113,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0,200,000港元)之資產抵押予銀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無須就任何須作出或然負債撥備之重大法律程序負上責任。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74名員工。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亦可能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1至93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董事已決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或左右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發行紅股

根據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持有每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在各方面應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儲備

本公司未計股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約48,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1,100,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有關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之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友波先生(主席)

劉建彤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慶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秉商先生

馮子華先生

薛立財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規定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輪值退任。因此，劉友波及馮子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劉友波先生、劉建彤先生及陳慶明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蔡秉商先生、馮子華先生及薛立財先生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服務合約由委任起每次續期一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得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如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於該日在任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權益如下：

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持有之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劉友波	97,878,000	119,706,000 (附註2)	840,000,000 (附註4)	1,057,584,000	65.89%
劉建彤	28,650,000	—	105,000,000 (附註5)	133,650,000	8.33%
陳慶明	44,706,000	937,878,000 (附註3)	75,000,000 (附註6)	1,057,584,000	65.89%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名義登記(彼等均為實益擁有人)。
2. 75,000,000股份由陳慶明(劉友波之配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44,706,000股股份則由陳慶明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3. 840,000,000股股份由劉友波(陳慶明之配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LAUs Holding Co. Ltd. 持有，而97,878,000股股份由劉友波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4. 該等股份由LAUs Holding Co. Ltd.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友波持有。
5. 該等股份由WHYS Holding Co. Ltd.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建彤持有。
6. 該等股份由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慶明持有。

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一如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或依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者，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以及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專家及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止，其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授出日期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5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更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行使價	行使日期
			四月一日之結餘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港元	
執行董事									
劉友波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	—	0.336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5,000,000	—	(5,000,000)	—	—	0.28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劉建彤先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5,000,000	—	(5,000,000)	—	—	0.28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5,000,000	(5,000,000)	—	—	0.315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陳慶明女士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	—	0.336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5,000,000	—	(5,000,000)	—	—	0.28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5,000,000	(5,000,000)	—	—	0.315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僱員									
總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5,000,000	—	—	5,000,000	0.3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	15,000,000	(35,000,000)	—	5,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按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36 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之定義，其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積華國際有限公司與積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雅賓利租賃協議、力寶租賃協議及停車場許可證協議。積華國際亦與劉友波先生(「劉先生」)訂立羅便臣租賃協議。積華投資由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及積華投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議內容概述如下：

(i) 雅賓利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業主	:	積華投資有限公司
租客	:	積華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	:	香港雅賓利道 1 號雅賓利大廈 21 樓 A1 室(亦稱為 C 室)及 4 樓(第 5 層停車場) 21 號泊車位，總樓面面積約 201 平方米
年期	: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年租	:	960,000 港元(每月 80,000 港元)
付款方法	:	於各曆月首天按月預繳

董事會報告

(ii) 羅便臣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業主	:	劉先生
租客	:	積華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	:	香港羅便臣道9號薈萃苑22樓A室及4樓7號泊車位，總樓面面積約215平方米
年期	: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年租	:	576,000 港元(每月48,000 港元)
付款方法	:	於各曆月首天按月預繳

(iii) 力寶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業主	:	積華投資有限公司
租客	:	積華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	: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9樓4室，總樓面面積約150平方米
年期	: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年租	:	660,000 港元(每月55,000 港元)
付款方法	:	於各曆月首天按月預繳

董事會報告

(iv) 停車場許可證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特許人	:	積華投資有限公司
持證人	:	積華國際有限公司
許可證下項目	:	香港堅道5號寶林閣「1」號地庫上層8號泊車位
年期	: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許可證年費	:	36,000 港元(每月3,000 港元)
付款方法	:	於各曆月首天按月預繳

停車場許可證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起終止。

根據雅賓利租賃協議、羅便臣租賃協議、力寶租賃協議及停車場許可證協議之租金及許可證費用總額將受下列每年上限所規限，並不得超出有關上限：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622,000 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232,000 港元；及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10,000 港元。

(2)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與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雲南積華」)(積華醫藥化工有限公司(「積華醫藥化工」)(由本公司董事劉友波及劉建彤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擁有93%之附屬公司)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昆明積大與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醫藥」)(昆明積大之主要股東)進行之交易，取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各項交易之豁免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與雲南醫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與雲南積華訂立新協議。

昆明積大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雲南醫藥本身擁有遍佈中國市場之分銷網絡，而雲南積華則現為中國雲南省之知名藥品分銷商之一。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利用雲南積華及雲南醫藥之分銷網絡以打入中國市場而毋須作出重大資本投資，故進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報告

昆明積大與雲南積華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9,500,000港元。

昆明積大與雲南醫藥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9,50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及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確認。

關連交易

(1)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昆明積大與雲南醫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昆明積大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8,500,000元向雲南醫藥出售及轉讓昆明積大所擁有位於中國昆明市王家壩22號，土地面積3,729.1平方米及樓宇面積6,177.5平方米之土地及樓宇。

雲南醫藥(擁有昆明積大註冊資本之3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接獲劉友波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8.43%)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授出豁免，以接獲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2) 買賣協議及成立兩間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Jiwa Developmen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基因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基因港同意出售而Jiwa Development同意購買開發主要抗生素之技術(「技術」)之14.3%，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Jiwa Development與基因港及Vital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Vital Element」)訂立一份股東協議以成立Vital Element(「首份股東協議」)。同日，Jiwa Development亦與基因港及Rise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Rise Hill」)訂立第二份股東協議以成立Rise Hill(「第二份股東協議」)。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份股東協議，基因港須透過轉讓基因港所擁有技術知識產權之 85.7% 認購 3,000 股 Vital Element 普通股，而 Jiwa Development 須透過轉讓 Jiwa Development 所擁有技術知識產權之 14.3% 認購 500 股 Vital Element 普通股。於 Vital Element 成立後，Jiwa Development 及基因港將分別擁有 Vital Element 已發行股本之 14.3% 及 85.7% 權益。

根據第二份股東協議，Jiwa Development 及基因港將分別按現金代價 6,000 港元及 4,000 港元認購 600 股及 400 股 Rise Hill 普通股。於 Rise Hill 成立後，Jiwa Development 及基因港將分別擁有 Rise Hill 已發行股本之 60% 及 40% 權益。

基因港擁有 Base Affirm (本公司擁有 60% 之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40%。根據上市規則，基因港為關連人士，而基因港與 Jiwa Development 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25%，而代價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分包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24,500,000 元 (約 25,132,000 港元) 收購山西繁峙縣龍昌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龍昌」) 70% 股權。龍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山西省繁峙縣某地方之鐵礦開採權。

龍昌之後與山西五台縣福地礦業有限公司 (「五台」) 訂立分包協議 (「協議」)，該中國公司為龍昌 30% 股權持有人擁有 50% 權益之公司。根據協議，龍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期間」) 轉讓管理及經營權予五台。於期間內，五台將可享有龍昌之所有溢利並承擔龍昌一旦產生之所有虧損。因此，五台將向龍昌支付年度承包費人民幣 8,600,000 元，其中達人民幣 6,020,000 元之 70% 承包費將支付予本集團。

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對龍昌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本集團確認於龍昌之投資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累計虧損入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就本集團廠房以約 200,000 港元收購物業，並以約 6,000,000 港元收購機器。該等收購及固定資產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本集團屬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銷售百分比	總採購百分比
最大客戶	17.5%	
五大客戶合計	41.5%	
最大供應商		37.2%
五大供應商合計		51%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94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中國市政府成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有關上述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r)。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有關重新聘任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代表董事會

劉建彤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有效管理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做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著重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團體之權利、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妥善管理公司資產。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身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乃為確保同時擁有進行本公司業務及行使獨立判斷時所需之技巧及經驗。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分別於管理、營銷、研究及開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經驗；彼等之簡歷及其於董事會之關係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26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劉友波先生(主席)	4/4
劉建彤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陳慶明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蔡秉商先生	4/4
馮子華先生	4/4
薛立財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擁有會計及金融專業人士。彼等致力就本公司之穩定經營及發展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彼等亦進行監督及協調工作，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並釐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督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務求達到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獲得本集團相關之業務文件及有關資料。所有董事及董事會成員亦可在彼等需要時，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之事務。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運作。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閱財務表現及其他需要董事會決策之重要事宜。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友波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劉建彤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以及實施獲批准之策略以完成整體業務目標。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披露。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花紅結構、公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作出建議。委員會須就其提議及推薦建議與主席磋商，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秉商先生、馮子華先生及薛立財先生。蔡秉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個別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 舉行會議次數
蔡秉商先生(主席)	1/1
馮子華先生	1/1
薛立財先生	1/1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應付董事之薪酬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披露。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會成員委任、續聘及連任計劃之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就董事會之董事職位按候選人之品格、資格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資歷考慮及評核有關人選。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財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薛立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個別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 舉行會議次數
薛立財先生(主席)	1/1
蔡秉商先生	1/1
馮子華先生	1/1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部核數師之委聘及審閱由外部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須支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以下薪酬：

服務性質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0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蔡秉商先生及薛立財先生。馮子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相關之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本委員會成員中並無本公司前任或外聘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企管守則條文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個別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 舉行會議次數
馮子華先生(主席)	2/2
蔡秉商先生	2/2
薛立財先生	2/2

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財務資料並作出解釋，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發出之報告以及按法定要求須予披露之資料中作出均衡、清晰及明白之評審。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29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之檢討，當中涵蓋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劉友波先生，70歲，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方向，於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六年經驗。

劉先生亦為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理事、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創會會員、雲南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雲南省歸國華僑聯合會顧問、雲南海外經濟合作促進會顧問、雲南海外聯誼會(統戰部)委員會成員、雲南省海外交流協會(僑辦)海外委員會成員及昆明醫學院名譽教授。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工程系哲學碩士學位。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劉先生亦為 LAUs Holding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52.3%股份)的董事兼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積華藥業有限公司(「積華藥業」)、積華國際有限公司(「積華國際」)、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Jiwa Rintech Holdings Limited (「Jiwa Rintech」)及江蘇積華靈大製藥有限公司(「江蘇積華靈大」)的董事。

劉建彤先生，38歲，本集團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三年協助成立昆明積大。此後，劉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國際貿易、研究及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二年獲曼徹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新特蘭大學頒授理學(醫藥研究)學士學位。劉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劉友波先生及本公司董事陳慶明女士的兒子。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劉先生亦為 WHYS Holding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6.5%股份)的董事兼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積華藥業、德馨醫藥開發有限公司(「德馨醫藥」)、Jiw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昆明積大、Jiwa Rintech、江蘇積華靈大、斯德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斯德國際」)、Base Affi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Base Affirm)及 Rise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Rise Hill)的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Leader Forever Limited 及 Vital Elements Investments Ltd 之董事。

陳慶明女士，67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執行董事，協助創辦本集團及一直負責本集團的國際貿易、市場推廣及財務。於企業管理積逾二十五年經驗。陳女士乃本集團主席劉友波先生的妻子。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陳女士亦為 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4.7%股份)的董事兼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積華藥業、德馨醫藥、積華國際、昆明積大、Jiwa Rintech、江蘇積華靈大及斯德國際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秉商先生，60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曾於南洋商業銀行及中南銀行(香港分行)出任高級管理人員。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商業學(銀行)高級證書。

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馮子華先生，51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家會計公司之董事。彼於香港之審核、稅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二十三年豐富經驗。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彼亦獲委任為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及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薛立財先生，65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及公共衛生文憑(優異成績)。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副教授前，曾任全球國際著名醫藥公司亞洲區及中國高級管理職位，例如Ciba-Geigy、SmithKline Beecham及GlaxoWellcome。除擔任多家私人公司董事職位外，薛先生目前為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亦為Rockeby biomed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醫學診斷公司(RBY.ASX))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李鈞陶博士，62歲，本集團資深副總裁(企業拓展)，並為Rise Hill及Base Affirm董事。李博士在藥品及保健品市場開發、生物科技及蛋白質療法藥物臨床研究方面積逾二十多年經驗，曾受聘於加拿大保寧(Boehringer Mannheim)大藥廠(一間位於加拿大之德國製藥集團大型附屬公司)及美國雅培(Abbott Laboratories)大藥廠為市務經理。在二零零七年加入積華集團前，他曾擔任香港大學中醫學院助理院長，以及曾於本港多家生物醫藥公司擔任科研總監/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李博士持法國里昂大學專科醫生學位及加拿大蒙特里爾麥基爾大學生化學哲學博士學位。

朱劍豪先生，45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Rise Hill及Base Affirm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務。朱先生於核數、司庫、財務會計及企業財務顧問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經驗。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鴻翔先生，55歲，昆明積大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現主管本集團的生產及GMP管理職能。李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製藥行業積逾二十三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修畢雲南廣播電視大學的電機工程專業研修，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修畢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研修中心工商管理高級研修。

王昌文先生，40歲，江蘇積華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為昆明積大工程部高級經理。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上海市華東化工學院，具工學士學位及醫藥工程師職稱。王先生具有逾十八年醫藥企業設備、工程管理方面的經驗。

羅冬梅女士，39歲，昆明積大董事長行政助理及操作部主管。羅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昆明積大，彼擁有工科學士學位，具有十六年醫藥企業的工作經驗，從事製藥企業的生產、質量控制、銷售、採購及行政工作。

余旗先生，42歲，昆明積大市場推廣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於醫藥行業積逾近十五年經驗。余先生持有第二軍醫大學醫學士碩士及學士學位。余先生亦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春霞女士，46歲，本集團品質及技術主管，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現主管本集團品質保證部門。彼曾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劉女士乃職業藥劑師及高級職業經理，並曾獲中國政府機關頒贈多個獎項，包括中國國家科學進步二等獎及中國衛生部醫藥衛生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一九八三年，劉女士獲雲南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

馮朴純女士，35歲，昆明積大研發部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新產品研發及政府事務工作。馮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獲得河北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馮女士具有逾十二年的新藥研發經驗，從事管理工作八年。馮女士兼任中國價格協會理事。

徐信芳女士，46歲，昆明積大生產部高級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生產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徐女士於華北製藥集團(NCPC)任職。徐女士於製藥行業積逾二十二年經驗。一九八六年，徐女士於瀋陽藥科大學畢業，獲理學士學位。



致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 31 至 93 頁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的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317,429	206,572
銷售成本		(171,425)	(109,262)
毛利		146,004	97,310
其他收入	7	21,878	3,712
銷售開支		(39,492)	(23,663)
行政費用		(51,605)	(39,618)
其他經營支出		(2,585)	(2,583)
經營溢利		74,200	35,158
融資成本	8	(4,605)	(2,3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69,577	32,841
所得稅開支	10	(11,472)	(5,786)
年內溢利		58,105	27,05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48,255	21,060
少數股東權益		9,850	5,995
年內溢利		58,105	27,055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12	16,050	(重列) 6,000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重列)
基本	13	3.07 仙	1.40 仙
攤薄		不適用	1.40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8,875	159,291
土地使用權	17	22,830	26,978
在建工程	18	42,810	8,9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2,98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26,874	1,229
商譽	22	978	942
無形資產	23	593	2,356
遞延稅項資產	31	3,469	5,536
		279,411	205,24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7,962	39,04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5	101,473	69,715
土地使用權	17	631	6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3,388	22,8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b)	19,651	2,080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36(c)	2,878	—
可收回稅項		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0,774	27,192
		226,811	161,48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49,706	44,234
應付賬款及票據	29	55,005	31,8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d)	—	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5,812	9,264
應付稅項		3,284	1,417
		123,807	86,884
流動資產淨值		103,004	74,6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2,415	279,84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41,826	11,911
資產淨值		340,589	267,9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6,050	5,000
儲備	33	278,891	223,105
		294,941	228,105
少數股東權益		45,648	39,833
權益總額		340,589	267,938

劉友波
董事

劉建彤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82,380	82,38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62,171	58,805
應收股息		26,000	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62
		88,273	65,86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	4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	3
應付稅項		58	58
		61	495
流動資產淨值		88,212	65,372
資產淨值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592	147,752
權益			
股本	32	16,050	5,000
儲備	33	154,542	142,752
權益總額		170,592	147,752

劉友波
董事

劉建彤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調整	69,577	32,841
項目：		
利息收入	(290)	(266)
利息支出	4,605	2,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37	8,118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1,353	1,084
土地使用權攤銷	773	635
無形資產攤銷	1,998	892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802)	(1,7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0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3,075	43,908
存貨增加	(18,921)	(10,902)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31,758)	(1,9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68)	(6,0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938)	(2,068)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增加	(2,878)	—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23,132	8,81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4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96)	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26	(1,060)
經營之現金流入淨額	51,474	30,404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1,316)	1,578
已付香港境外稅項	(5,701)	(2,255)
退回香港境外稅項	—	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4,457	29,73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791)	(4,022)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11	3,287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付款	(436)	—
在建工程付款	(37,011)	(7,713)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付款	(25,156)	—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	(2,828)
投資聯營公司付款	(13,000)	—
已收利息	290	26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2,993)	(11,0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2,709	49,144
償還銀行貸款		(71,767)	(59,93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710	—
發行股份開支		(59)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8	—
已付利息		(4,605)	(2,317)
已付股息		(6,420)	(5,000)
已付予少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39	—	(2,32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0,576	(20,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960)	(1,712)
換算差額		1,542	1,16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92	27,73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4	27,1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一般儲備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	匯兌儲備	重估調整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撥派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33(v))	(附註33(i))	(附註33(ii))	(附註33(iii))	(附註33(iii))	(附註33(iii))	(附註33(iv))	(附註33(v))	(附註33(v))	(附註33(v))	(附註33(v))			(附註33(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000	52,609	2,000	561	57	2,549	(320)	2,830	—	5,000	135,449	205,735	34,929	240,664
換算差額 /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	—	—	—	—	—	5,226	—	—	—	—	—	5,226	1,233	6,459
淨額	—	—	—	—	—	—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21,060	21,060	5,995	27,05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5,226	—	—	—	—	21,060	26,286	7,228	33,51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附註14及34)	—	—	—	—	—	—	—	—	1,084	—	—	1,084	—	1,084
已支付之上年度股息(附註12)	—	—	—	—	—	—	—	—	—	(5,000)	—	(5,000)	—	(5,000)
已宣派及應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2,324)	(2,324)
撥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	—	6,000	(6,000)	—	—	—
轉撥至儲備	—	—	—	(14)	—	—	—	—	—	—	14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52,609	2,000	547	57	7,775	(320)	2,830	1,084	6,000	150,523	228,105	39,833	267,93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000	52,609	2,000	547	57	7,775	(320)	2,830	1,084	6,000	150,523	228,105	39,833	267,938
換算差額 /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	—	—	—	—	—	12,997	—	—	—	—	—	12,997	3,952	16,949
淨額	—	—	—	—	—	—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48,255	48,255	9,850	58,10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2,997	—	—	—	—	48,255	61,252	13,802	75,05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附註32)	350	12,282	—	—	—	—	—	—	(1,922)	—	—	10,710	—	10,710
發行紅股時發行之普通股(附註32)	10,700	(10,700)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59)	—	—	—	—	—	—	—	—	—	(59)	—	(59)
成立附屬公司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8	8
附屬公司股本增加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2,813	2,81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附註14及34)	—	—	—	—	—	—	—	—	1,353	—	—	1,353	—	1,353
已支付之上年度股息(附註12)	—	—	—	—	—	—	—	—	—	(6,000)	(420)	(6,420)	—	(6,420)
已宣派及應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0,808)	(10,808)
撥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	—	16,050	(16,050)	—	—	—
轉撥至儲備	—	—	—	4,235	—	—	—	—	—	—	(4,235)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50	54,132	2,000	4,782	57	20,772	(320)	2,830	515	16,050	178,073	294,941	45,648	340,5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2904 及 2906 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及健康護理產品之研究、製造、銷售及貿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製造廠房，並主要於中國進行銷售。年內，本集團亦從分包鐵礦業務予關連公司取得承包費收入(見附註 21)。

第 31 至第 93 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採納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產生下列額外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 資本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 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於各年度財務報告內申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是項變動引致必須作出新披露，詳情見附註 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 — 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申報期間變成強制性。新準則取代及修訂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 金融工具：呈列及披露之披露規定，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採納新準則。所有相關於金融工具之披露事項(包括比較資料)已作更新以反映新規定。特別是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現於各結算日包括：

- 解釋本集團就其金融工具而面對之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及
- 顯示金融債務餘下合約到期日之到期日分析，

然而，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不會導致現金流量、收入淨額或資產負債表項目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2. 採納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其他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已考慮到部份該等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之特定過渡性條文。採納該等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該等財務報表內之金額或披露事項造成任何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適合釐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得益資產、最低資本要求及其 互動關係之限制 ³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在以上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財務報表呈列預計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財務報表呈列

此修訂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綜合收益報表。編製人將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報表加上部份總數或兩份獨立報表(一份其他綜合收益報表加上一份獨立收益報表)呈列收益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益部份。此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惟將作出額外披露。管理層現正評估此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除若干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詳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深切瞭解及判斷而作出，實際業績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異。涉及大量判斷及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取利益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入賬。

業務合併(合併受共同控制實體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當中涉及重估於收購當日收購之附屬公司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已計入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以之作為本集團依據其會計政策進行隨後計量之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集團擁有且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損益及資產淨值部份。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續)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獨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權益，則超額部份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乃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具有約束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僅於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但並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之實體，通常附有20%至50%具投票權之股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則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列賬，並於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內就收購後變動而調整，惟分類作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作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聯營公司除外。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年度除稅後業績，其中包括年內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已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之一部分之本集團之長期權益。

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所確認之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金額則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期特定資產、所招致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值，連同投資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部分投資以評定是否出現減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必須就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倘本集團識別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見附註3(j))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決定與收購投資相關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時，則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抵銷。除非有關交易可提供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倘該聯營公司就類似交易或類似情況之事件所使用之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本集團應用權益法使用該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如有必要則會作出調整，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e)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照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所產生之外匯盈虧，與於結算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交易，乃分別於損益表確認。

以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外國業務所有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惟匯率並無大幅波動。該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均須自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內處理。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換算外國實體投資淨值、借貸及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外國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乃作為銷售盈虧之一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扣除回扣及折扣之銷售貨品及服務公平值。只要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收益確認如下：

銷售貨品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客戶後確認，通常為交付貨品及客戶收取貨品之時。

顧問費收入於提供協定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承包費收入於承包有效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股息於已設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g) 商譽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方法載列於附註3(d)。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投資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業務合併之成本按本集團所得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或所發行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加上任何直接因業務合併或投資而產生之成本之總額計量。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計算出售盈虧金額時會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準備。

使用年限無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任何往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誠如下文附註3(j)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如符合以下準則，開發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者)所產生之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開發該無形資產以便日後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管理層擬完成開發該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有證據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v)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所攤佔之支出能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之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後期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以無形資產記錄，並自該資產可隨時使用時起之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使用年限按下列年期把其成本攤銷：

樓宇	20-50年
汽車	3年
廠房及機器	5-1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於各結算日會審閱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限，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方會將往後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資產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商譽及使用年限無限之其他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所有其他資產均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政策而視作重估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可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某些資產單獨作減值測試，而某些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作測試。商譽會特別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為商譽就內部管理而言受監控之本集團內最低層次。

就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期乃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餘下之減值虧損則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低至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釐定)之數額除外。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倘釐定其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有有利改變，而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則撥回該資產之減值虧損。

(k)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組成)賦予權利於協定期限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安排性質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以法定形式租賃訂立。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租賃(續)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當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本集團，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總租金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指為收購土地使用權 / 租賃土地而支付之預付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期以直線法計算。

(l)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中包括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投資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就本公司而言，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購入財務資產時，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財務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並於獲許及適當時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按慣例購買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財務資產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處理，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倘收取投資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或被轉讓，且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經轉移，即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均須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資產(續)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指定為此類別或未符合資格包含於任何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工具。此類別之所有財務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惟貨幣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及外匯盈虧除外，直至財務資產被終止確認，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損益表中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於出售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轉至損益表。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且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會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計量及確認如下：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撥回，惟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超越若無於減值撥回日期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出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金額須自權益內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於過往於損益中確認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無於損益表確認。其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其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之事件相關，則撥回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iii) 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m)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該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勞工、外包費、利息開支、間接成本)及令生產設備達致目前情況之廠房及機器之成本。

當建造或安裝完成時，在建工程之相關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確認。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建工程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及適當之間接開支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p)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報告期(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金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其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確認為損益表中稅項開支一部份或倘該等變動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可能出現可供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則就所有可結轉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交易之資產負債產生之暫時差異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無影響，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另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實施或大部分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而倘與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q)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r)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定額供款計劃(續)

根據中國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僱主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福利，而本集團於作出僱主供款後無須進一步承擔實際退休金款項或其他退休後福利。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會予以準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s)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所有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股份付款安排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補償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以股份支付補償之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購股權多少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一切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補償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作出有關預期變成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估計，則不就往期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時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而就本公司而言，為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票據合約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開支。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停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筆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獲大幅修改，則該等交換或修改被視為停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之間之任何差異則於借貸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確認。

借貸乃劃分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結算負債之期限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ii)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u)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履行義務，並可就此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集團便會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準備。

所有準備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如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本集團之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月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準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當)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借貸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時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於須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時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需要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會作支銷。

(w)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者：
 -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
 - 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屬其中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之直系家屬；
- (vi) (iv)或(v)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共同控制該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地對該人士構成重大的影響，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人士之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x)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類為次要報告方式。

進行業務分部報告時，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並主要剔除公司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剔除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包括透過購入附屬公司進行收購而產生之添置項目。

進行地區分部報告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歸類，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歸類。

(y)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或擔保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金融擔保時，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下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之金融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金融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而本集團被申索之金額預期超出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會確認準備。

(z)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資助及本集團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列賬。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資助會遞延處理，並於利用該等資助用以補償該等成本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入賬。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資助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資助，並在損益表中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限攤銷。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受到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合理預期)而作出。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定義而言，所得會計估計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造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j)所列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規定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比率，以計算現值。

(i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減值情況，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會考慮主要基於結算日之現行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假設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各種非上市股本工具，該等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價報價，而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本集團已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確認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否減值，釐定減值時須對投資對象之業務表現、市況、科技變動、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作出關係重大之估計。

(iv)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估計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之呆壞賬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結餘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紀錄而作出估計。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則實際撇銷金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之經驗而作出。由於競爭對手因應嚴峻之行業週期而採取行動，估計可能會大幅變動。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vi) 已授出購股權估值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訂價模式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計算時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股價波幅、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加權平均年度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因素。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5.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供應之藥品及保健產品之發票總值，減去退貨及折扣。

6.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將業務分為四大業務分部：

- (i) 藥品 — 製造及銷售藥品。
- (ii) 貿易藥品 — 藥品貿易。
- (iii) 保健產品 — 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
- (iv) 藥品原料 — 製造及銷售藥品原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方式 — 業務分部(續)

	藥品		貿易藥品		保健產品		藥品原料		分部間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20,674	143,014	89,216	56,422	6,949	7,136	590	—	—	—	317,429	206,572
分部間收益	11,392	7,139	38,561	—	—	—	—	—	(49,953)	(7,139)	—	—
	232,066	150,153	127,777	56,422	6,949	7,136	590	—	(49,953)	(7,139)	317,429	206,572
分部業績	46,043	41,387	33,570	7,201	(439)	(868)	(3,948)	(5,048)	(859)	(7,139)	74,367	35,53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67)	(375)
經營溢利											74,200	35,158
融資成本											(4,605)	(2,3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
所得稅開支											(11,472)	(5,786)
年內溢利											58,105	27,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21	6,969	618	640	69	137	1,029	372	—	—	11,937	8,118
無形資產攤銷	1,998	892	—	—	—	—	—	—	—	—	1,998	892
土地使用權攤銷	485	369	35	35	—	—	253	231	—	—	773	635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270)	(1,993)	1	17	—	—	467	263	—	—	(7,802)	(1,7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06	—	—	—	—	—	—	—	—	—	906	—
分部資產	224,600	234,903	160,812	77,180	1,372	1,797	36,938	50,732	(1,225)	—	422,497	364,612
未分配資產											83,725	2,121
資產總值											506,222	366,733
分部負債	27,209	27,138	41,374	20,216	89	918	1,658	—	—	—	70,330	48,272
未分配負債											95,303	50,523
負債總額											165,633	98,795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7,637	7,757	113	289	—	—	38,052	6,517	—	—	45,802	14,5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次要報告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添置之分析。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76,978	77,209	105	287
澳門	35,380	4,935	8	2
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	310,139	215,489	45,689	14,274
	422,497	297,633	45,802	14,563
未分配	83,725	69,100	—	—
	506,222	366,733	45,802	14,563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顧問費收入	23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35	—
匯兌收益，淨額	7,098	1,130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02	1,713
政府資助	928	—
利息收入	290	266
承包收入(附註21)	1,667	—
退稅	3,501	—
其他	325	603
	21,878	3,7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236	2,317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附註 18)	(631)	—
	4,605	2,317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	170,566	108,028
核數師薪酬	60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37	8,118
無形資產攤銷	1,998	892
土地使用權攤銷	773	635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2,574	2,629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ii))	803	1,16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06	—

附註：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之9,0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947,000港元)，有關數額亦包括在上述各類開支各自披露之總金額內。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不包括任何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58,000港元(計入員工成本總額內，於附註14披露)。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二零零七年：33%)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照持續執行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位於中國雲南昆明市之附屬公司可享有15%(二零零七年：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4,347	1,234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42)	(26)
	4,305	1,208
— 香港以外		
中國所得稅準備	4,295	2,632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	1,742
退稅	—	(3)
	4,295	4,371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31)	2,872	207
所得稅開支總額	11,472	5,786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577	32,841
按相關稅務司法地區適用之利得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	8,440	5,51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230	2,0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68)	(2,36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1,595	93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17	98
於本年度使用之以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846)
退稅	—	(3)
其他	—	(519)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不足	(42)	1,716
實際稅項開支	11,472	5,7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48,2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060,000港元)，其中溢利17,2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1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0.004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6,050	6,000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但反映為撥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0.003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420	5,000

* 按發行紅股後之比例變動所調整。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8,2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0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569,672,000股(二零零七年：1,500,000,000股，按發行紅股後之比例變動所調整(附註32))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060,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00,754,000 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060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千股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發行紅股後之比例變動所調整(附註32))	1,500,000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被視為發行股份之影響	754
	<u>1,500,754</u>

於年內，本公司批准按每股本公司股份發行兩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普通股紅股(見附註32)。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發行紅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將被視為 1,500,754,000。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4,752	22,543
顧問費	469	—
員工及董事之租金	1,536	1,526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附註34)	1,353	1,08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573	1,225
	<u>29,683</u>	<u>26,37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僱員補償 (附註(iii))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劉友波先生	—	1,834	—	—	1,834
劉建彤先生	—	1,270	419	12	1,701
陳慶明女士	—	296	419	—	7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秉商先生	80	—	—	—	80
馮子華先生	100	—	—	—	100
薛立財先生	100	—	—	—	100
	280	3,400	838	12	4,530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劉友波先生	—	1,711	361	—	2,072
劉建彤先生	—	1,183	361	12	1,556
陳慶明女士	—	236	362	—	5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秉商先生	80	—	—	—	80
馮子華先生	100	—	—	—	100
薛立財先生	100	—	—	—	100
	280	3,130	1,084	12	4,506

註附：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七年：無)。
- (ii)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 (iii) 年內，公平值約為838,000港元之1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七年：授出公平值約為1,084,000港元之15,000,000份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述分析。本年度其餘兩名人士(二零零七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65	837
顧問費	469	—
酌情花紅	80	168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515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	17
	1,741	1,022

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2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90,893	2,476	49,291	9,413	152,073
累計折舊	(8,371)	(1,692)	(12,732)	(3,921)	(26,716)
賬面淨值	82,522	784	36,559	5,492	125,35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2,522	784	36,559	5,492	125,357
添置	—	280	3,334	408	4,022
出售	(1,249)	—	(307)	(18)	(1,574)
折舊	(3,956)	(309)	(1,984)	(1,869)	(8,118)
轉自在建工程	18,254	—	16,171	1,099	35,524
轉至在建工程	—	—	(804)	—	(804)
換算差額	3,458	36	1,170	220	4,884
期終賬面淨值	99,029	791	54,139	5,332	159,29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082	2,843	69,264	11,246	193,435
累計折舊	(11,053)	(2,052)	(15,125)	(5,914)	(34,144)
賬面淨值	99,029	791	54,139	5,332	159,29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9,029	791	54,139	5,332	159,291
添置	234	303	6,053	2,201	8,791
出售	(5,333)	—	(996)	(492)	(6,821)
折舊	(6,236)	(264)	(3,440)	(1,997)	(11,937)
轉自在建工程	3,248	—	556	200	4,004
換算差額	10,209	72	4,665	601	15,547
期終賬面淨值	101,151	902	60,977	5,845	168,87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273	3,372	79,553	12,895	212,093
累計折舊	(15,122)	(2,470)	(18,576)	(7,050)	(43,218)
賬面淨值	101,151	902	60,977	5,845	168,875

賬面值為90,1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3,114,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貸款(附註28)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本集團在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 超過五十年租約	4,356	4,392
在香港以外持有：		
— 十至五十年租約	19,105	23,221
	23,461	27,613
減：列於流動資產內之流動部分	(631)	(635)
	22,830	26,978

賬面值為23,4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66,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貸款(附註28)之抵押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27,613	27,323
出售	(5,700)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年度支出	(773)	(635)
換算差額	2,321	925
期終賬面淨值	23,461	27,6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在建工程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初	8,912	34,524
添置	37,011	7,713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804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4)	(35,524)
換算差額	891	1,395
期終	42,810	8,91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主要指本集團於昆明及江蘇興建符合 GMP 規格之新生產廠房所產生之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添置在建工程已包括資本化淨利息 63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a) 投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82,380	82,380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百 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 點
Jiwa Development Co. Ltd. (「JDL」)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 島」)，有限公 司	100,000 股每股 面值 0.5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積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 股每股面 值 1,000 港元 之普通股	100%	買賣藥品，香港
積華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 股每股面 值 1,000 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a) 投資成本(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德馨醫藥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買賣保健產品，香港
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 (「昆明積大」)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2,334,000元	70%	製造及買賣藥品，中國
Jiwa Rin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江蘇積華靈大製藥有限公司 (「江蘇積華」)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8,000,000元	100%	生產及買賣藥品原料，中國
斯德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100,000澳門元	100%	買賣保健產品，澳門
Rise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Rise Hill」)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60%	尚未開始營業
Base Affi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Base Affirm」)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60%	尚未開始營業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附註：

- (i) Rise Hill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ii) Base Affirm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b) 應收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 /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收購聯營公司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3,000
(18)
12,98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持有權益(%)
Leader Forever Limited (「Leader Forever」)	5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25%
Vital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Vital Element」)	800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21%

摘錄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資產
負債
收益
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57,929
—
—
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承前結餘	1,229	1,181
添置(附註(i))	25,521	—
匯兌差額	124	48
	26,874	1,229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24,500,000 元(約 25,521,000 港元)收購山西繁峙縣龍昌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龍昌」)70% 股權。龍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山西省繁峙縣某地方之鐵礦開採權。

龍昌之後與山西五台縣福地礦業有限公司(「五台」)訂立分包協議(「協議」)，該中國公司為龍昌 30% 股權持有人擁有 50% 權益之公司。根據協議，龍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期間」)轉讓管理及經營權予五台。於期間內，五台將可享有龍昌之所有溢利，並承擔龍昌一旦產生之所有虧損。因此，五台將每年向龍昌支付承包費人民幣 8,600,000 元，其中達人民幣 6,020,000 元之 70% 承包費將支付予本集團。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於龍昌不能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本集團確認於龍昌之投資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累計虧損入賬。

- (ii) 由於上述非上市投資並無活躍市場，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無法取得市值，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上述非上市投資按結算日之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初		
賬面值總額	942	906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942	90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42	906
匯兌差額	36	3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978	942
期終		
賬面值總額	978	942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978	942

於二零零八年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後，商譽之賬面值乃分配至藥品之現金產生單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按照使用值計算方法(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財務預算計劃)而釐定，並按每年15%增長率及6%貼現率推算預計現金流量。增長率反映藥品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之主要假設乃按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訂。該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除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所述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之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之變化以致有需要修改其主要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技術專門知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03
添置	2,828
匯兌差額	17
攤銷費用	(892)
期終賬面淨值	<u>2,35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58
累計攤銷	(1,102)
賬面淨值	<u>2,356</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56
匯兌差額	235
攤銷費用	(1,998)
期終賬面淨值	<u>59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33
累計攤銷	(3,240)
賬面淨值	<u>593</u>

董事認為上述技術專門知識之可使用年期為二十一個月至三十六個月。

24.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25,760	17,818
在製品	9,064	6,219
製成品	23,138	15,004
	<u>57,962</u>	<u>39,04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1,372	69,412
應收票據	101	303
	101,473	69,715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三個月內	74,486	38,280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21,765	10,667
六個月以上	5,222	20,768
	101,473	69,715

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日至 180 日，期內不計息。由於預期該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將於短時間內支付，有關貨幣時間值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個別出現減值，以及不屬個別重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個別或整體上出現減值。本集團亦就擁有近似信貸風險特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就減值共同作出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例如曾經歷財政困難及拖欠付款，並按現時市場情況，而確認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如有)。故此，倘金額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須個別作出減值準備。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6,086	39,406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逾期不足一個月	29,082	13,773
逾期一個月以上	6,305	16,536
	35,387	30,309
	101,473	69,7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續)

並無逾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牽涉廣泛客戶，該等客戶於近期並無欠款紀錄。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信貸紀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以下以所涉及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6,765	49,358
歐元(「歐元」)	56,921	—

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存款	2,042	638
其他應收款項	12,614	6,718
預付款項	8,732	15,470
	23,388	22,826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本集團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的16,8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444,000港元)之銀行結存以人民幣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28.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銀行貸款85,6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444,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90,1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3,114,000港元)及23,4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66,000港元)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貸款 — 本集團(續)

銀行貸款 52,67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1,701,000 港元)由本公司擔保。

銀行貸款於結算日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	49,706	44,234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7,600	11,911
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34,226	—
	91,532	56,145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49,706)	(44,234)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份	41,826	11,911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8,750	—
人民幣	38,856	44,445
美元	33,926	11,700
	91,532	56,145

銀行貸款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利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	港元最優惠利率 (二零零八年： 5.5 厘)減 2 厘	—
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6.39 厘至 7.29 厘	5.10 厘至 5.85 厘
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到期	美元最優惠利率 (二零零八年： 5.25 厘)減 0.75 厘	美元最優惠利率 (二零零七年： 8.25 厘)減 0.75 厘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銀行貸款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於三個月內	26,464	22,715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298	1,278
超過六個月後	258	—
	27,020	23,993
應付票據	27,985	7,880
	55,005	31,873

應付賬款及票據均不計息，預期上述所有結餘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到期期限短，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以下以所涉及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3,840	6,022
歐元	29,200	9,614

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913	7,735
應計費用	1,899	1,529
	15,812	9,2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份與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內部產生 之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24	3,195	5,519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111)	(96)	(207)
匯兌差額	95	129	224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2,308	3,228	5,53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2,766)	(106)	(2,872)
匯兌差額	458	347	805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69	3,469

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6,5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金額約為9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4,000港元)，而到期期限為5年之餘下稅項虧損約為5,6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異(二零零七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附註(i))	9,000,000,000	90,000	—	—
年終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500,000,000	5,000	500,000,000	5,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ii))	35,000,000	350	—	—
發行紅股(附註(iii))	1,070,000,000	10,700	—	—
年終	1,605,000,000	16,050	500,000,000	5,000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藉額外增加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本公司現時股份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二日及八日，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權利，分別按行使價0.28港元、0.315港元及0.336港元轉換總共35,000,000份購股權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概述於附註34。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持有股份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當時持有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紅股。

33. 儲備

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之儲備，請參閱刊於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繳入盈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企業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被收購股份所涉及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已撥至繳入盈餘。繳入盈餘可供作股東分派，惟須受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規定所限。

(ii) 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合資企業協議，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基金以及企業發展基金，兩者均屬不可分派。各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可酌情而轉撥此等儲備。

(iii) 重估調整

重估調整指增加昆明積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額外5%股權之公平值調整。本集團權益增加應佔之部份為自原收購日期以來產生之重估差額。該儲備調整將於出售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其有關資產(以較早者為準)後在損益表中確認。

(iv) 資本儲備

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昆明積大之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驗資完成後，昆明積大將企業發展基金人民幣3,000,000元資本化為註冊股本。該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為資本儲備。

(v)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扣除配售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2,609	82,180	—	5,062	139,851
上年度已付之股息(附註 12(b))	—	—	—	(5,000)	(5,000)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附註 34)	—	—	1,084	—	1,084
本年度溢利	—	—	—	6,817	6,81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52,609	82,180	1,084	6,879	142,752
行使購股權	12,282	—	(1,922)	—	10,360
發行紅股	(10,700)	—	—	—	(10,700)
發行股份開支	(59)	—	—	—	(59)
上年度已付之股息(附註 12(b))	—	—	—	(6,420)	(6,420)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附註 34)	—	—	1,353	—	1,353
本年度溢利	—	—	—	17,256	17,25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4,132	82,180	515	17,715	154,542

保留溢利指：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 12(a))

其他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6,050	6,000
1,665	879
17,715	6,879

3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之專家及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高相當於在批准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中之最高者。每份購股權可讓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續)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制之普通決議案。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根據計劃可額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 53,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之結 餘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執行董事									
劉友波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	—	0.336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5,000,000	—	(5,000,000)	—	—	0.28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劉建彤先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5,000,000	—	(5,000,000)	—	—	0.28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5,000,000	(5,000,000)	—	—	0.315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陳慶明女士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	—	0.336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5,000,000	—	(5,000,000)	—	—	0.28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5,000,000	(5,000,000)	—	—	0.315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僱員									
總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5,000,000	—	—	5,000,000	0.3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	15,000,000	(35,000,000)	—	5,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之結 餘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執行董事									
劉友波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0.336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5,000,000	—	—	5,000,000	0.280	不適用
劉建彤先生	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	4,000,000	—	—	(4,000,000)	—	0.310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1,000,000)	—	0.336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5,000,000	—	—	5,000,000	0.280	不適用
陳慶明女士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0.336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5,000,000	—	—	5,000,000	0.280	不適用
僱員									
總計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2,000,000	—	—	(2,000,000)	—	0.377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00,000	15,000,000	—	(7,000,000)	25,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四月一日未行使	25,000,000	0.302	17,000,000	0.335
已授出	15,000,000	0.310	15,000,000	0.280
已行使	(35,000,000)	0.306	—	—
已註銷	—	—	(7,000,000)	0.333
於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5,000,000	0.300	25,000,000	0.30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限為12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分別約為838,000港元及515,000港元。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並採用下列重大假設：

	於下列日期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股價	0.315 港元	0.260 港元
行使價	0.315 港元	0.300 港元
預期波幅	34%	5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5	5
加權平均年度無風險利率	4.068%	3.447%
預期股息率	4.00%	4.36%
提早行使購股權因素	2	2

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並假設於購股權年期之波幅屬穩定。預期波幅反映以歷史波幅作為未來股份市價趨勢指標之假設，不一定是實際結果。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授出日期之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而釐定。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內行使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911港元(二零零七年：不適用，由於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300港元(二零零七年：0.302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5.6年(二零零七年：2.8年)。

年內，已向承授人收取接受購股權之總代價為3港元。總括而言，僱員補償開支1,3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84,000港元)(附註14)已計入年度綜合損益表。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33)。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並無產生須予以確認之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7	2,457
一年後但五年內	67	599
	944	3,05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之年期由一年至兩年不等(二零零七年：一年至兩年)。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計提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收購技術專門知識	2,907	2,60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3	2,342
	5,930	4,94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40
	5,930	10,0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續)

本集團有關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	5,000	—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36.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

除了於本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與關連人士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常項目：			
銷售貨品：			
— 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醫藥」)	(i)	9,457	8,918
—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雲南積華醫藥 物流」)	(ii)	9,329	—
已付租金：			
— 劉友波先生	(iii)	576	336
— 積華投資有限公司	(iv)	1,620	1,881
非經常項目：			
— 向雲南醫藥出售土地使用權、物業、 廠房及設備	(v)	18,500	—
— 來自五台之承包費收入	(vi)	1,667	—
— 向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基因港」) 收購技術專門知識	(vii)	5,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續)

(a)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雲南醫藥為昆明積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
- (ii) 本公司董事劉友波先生及劉建彤先生均為雲南積華醫療物流之實益擁有人。
- (iii) 本公司董事劉友波先生將部份物業租予本集團。
- (iv) 由董事劉友波先生及陳慶明女士控制之積華投資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若干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
- (v)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昆明積大與雲南醫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昆明積大同意向雲南醫藥出售及轉讓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元。
- (vi) 年內，本集團向五台轉讓龍昌之管理及經營權以換取年度承包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之承包費為1,667,000港元。龍昌之少數權益持有人持有五台之50%股權。
- (v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JDL與基因港(本集團附屬公司Base Affirm之少數權益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基因港同意出售及JDL同意收購D-7ACA Technology(「技術」)之14.3%股權，代價為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向Vital Element轉讓技術之權益，以換取Vital Element向JDL及基因港分別配發500股及3,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JDL、基因港及Rise Hill訂立股東協議協議，據此，JDL及基因港同意分別認購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Rise Hill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Rise Hill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	5,232	49
雲南醫藥	14,419	2,031
	19,651	2,080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續)

(e)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529	2,245
顧問費	469	—
酌情花紅	80	10
董事之租金	1,536	1,526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1,353	1,08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4	17
	5,991	4,882

37. 擔保 —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發出以下重大擔保：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擔保涉及： 銀行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	80,662	18,352

38. 結算日後事項

(a)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劉建彤先生授出 15,000,000 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歸屬，並可由授出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期間按每股 0.18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本公司股份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之收市價為 0.179 港元。

(b) 額外認購 200 股 Leader Forever 股份

根據由 JDL、基因港及 Leader Forever 所簽署之股東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倘 Leader Forever 達到發展目標或 JDL 及基因港滿意之發展階段，則 JDL 同意以 2,000,000 港元額外認購 200 股股份。

結算日後，Leader Forever 已達到發展目標，根據股東協議，JDL 董事會建議及批准於 Leader Forever 中額外認購 2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 Leader Forever 之股權將由 25% 增加至 31.8%。

38. 結算日後事項(續)

(c) 南洋商業銀行(「南洋商業銀行」)授出之新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昆明積大與南洋商業銀行訂立借貸協議，據此，南洋商業銀行同意向昆明積大提供最多為本金總額1,500,000美元之貸款額度。貸款按美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分5期償還，最後一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期。本公司已承諾就貸款額度提供企業擔保。

(d) 更新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將更新，以便行使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公司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昆明積大向雲南醫藥出售及轉讓昆明積大於中國昆明市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元(相等於20,552,000港元)，其中於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後自雲南醫藥收取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1,111,000港元)之現金款項，人民幣7,027,000元(相等於7,808,000港元)則於年內通過抵銷昆明積大年內支付之股息結清。預期餘款人民幣10,473,000元(相等於11,633,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償還，已計入結算日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中。雲南醫藥於昆明積大之註冊股本持有30%權益。
- (ii) 年內，昆明積大向雲南醫藥支付之股息人民幣2,700,000元(相等於2,813,000港元)藉雲南醫藥向昆明積大額外注資而抵銷。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其經營及投資業務產生之各種財務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協調，重點在於透過減少財務市場風險，積極確保本集團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對長期財務投資之管理，重點是令其產生持久之回報。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

本集團並無積極買賣財務資產以作投機用途，亦無出售期權。本集團面對最重要之財務風險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其若干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結算。故此，本集團須面對外幣波動兌換相關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所引致之貨幣風險，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歐元。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鉤，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而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結算日所有可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就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所須面對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清之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底就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調整其換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外匯 率變動	年內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外匯 率變動	年內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歐元	+2%	555	555	+2%	(188)	(188)
	-2%	(555)	(555)	-2%	188	188
人民幣	+3%	861	861	+3%	(46)	(46)
	-3%	(861)	(861)	-3%	46	46

由於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故本公司面對之外匯風險屬輕微。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本集團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之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21%)以浮動利率計算。於年底尚未清償銀行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8披露。

由於銀行結餘之現時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亦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結算日所有可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須面對之風險。事實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利率變動	年內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利率變動	年內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以港元借款	+1%	(155)	(1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55	1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美元借款	+1%	(280)	(280)	1%	(367)	(367)
	-1%	280	280	-1%	367	367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權益部分。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項於年底未清償借貸之借貸期與本財政年度之借貸期一致之假設而編製。

(c)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級別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列示於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

本集團嚴選對手方，以限制信貸風險。由於現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得以減輕。由於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並嚴格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故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可以減低。倘欠款逾期未還，則須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將個別及共同審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以確保未能收回款項已作出適當減值虧損。

本集團大部分之銷售乃向多名主要客戶作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出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 101,473,000 港元中，主要客戶之應收賬款約為 90,772,000 港元。該等客戶持續向本集團付款，因此，管理層相信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極小。餘下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與多個對手方及客戶有關，因此本集團並無餘下賬款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之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足夠之可動用資金。其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債項契約之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財務機構授予充足之已承諾資金信貸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根據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需要還款之最早日期，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銀行貸款	—	49,706	7,600	34,226	91,532
應付賬款及票據	—	55,005	—	—	55,00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15,812	—	—	—	15,812
	15,812	104,711	7,600	34,226	162,349
本公司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3	—	—	—	3
	3	—	—	—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銀行貸款	—	44,234	11,911	—	56,145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1,873	—	—	31,8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6	—	—	—	9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9,264	—	—	—	9,264
	9,360	76,107	11,911	—	97,378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4	—	—	—	43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3	—	—	—	3
	437	—	—	—	437

(e) 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乃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彼等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所確認之賬面金額可以劃分為以下類別。有關財務工具之分類對期後計算彼等數額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l)及3(t)之解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1,473	69,715	—	—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56	7,356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651	2,080	—	—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2,878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62,171	58,805
應收股息	—	—	26,000	7,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6,874	1,2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4	27,192	102	62
	186,306	107,572	88,273	65,867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銀行貸款	91,532	56,145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55,005	31,87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43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6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12	9,264	3	3
	162,349	97,378	3	4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旨在確保持續經營之能力，令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團體獲得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令本集團可以穩定地增長。

本集團監察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色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發行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監察其資本。淨負債乃按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顯示)。本集團旨在維持負債比率在合理水平內。

於結算日，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9,706	44,23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1,826	11,911
負債總額	91,532	56,14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4)	(27,192)
淨負債	70,758	28,953
總權益	340,589	267,938
總權益及淨負債	411,347	296,891
負債比率	17%	10%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02,950	179,226	170,285	206,572	317,429
經營溢利	58,912	43,532	28,362	35,158	74,200
融資成本	(1,273)	(3,652)	(3,757)	(2,317)	(4,6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639	39,880	24,605	32,841	69,577
所得稅開支	(5,054)	(5,673)	(1,594)	(5,786)	(11,472)
年內溢利	52,585	34,207	23,011	27,055	58,1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076	29,568	19,459	21,060	48,255
少數股東權益	11,509	4,639	3,552	5,995	9,850
年內溢利	52,585	34,207	23,011	27,055	58,105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基本(仙)	3.26*	1.97*	1.30*	1.40*	3.07
攤薄(仙)	3.26*	1.97*	不適用*	1.40*	不適用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27,548	343,438	339,174	366,733	506,222
負債總額	(126,144)	(120,131)	(98,510)	(98,795)	(165,633)
資產淨值	201,404	223,307	240,664	267,938	340,589
股本	5,000	5,000	5,000	5,000	16,050
儲備	159,282	182,030	200,735	223,105	278,891
少數股東權益	37,122	36,277	34,929	39,833	45,648
	201,404	223,307	240,664	267,938	340,589

* 按發行紅股後之比例變動所調整。